

2008 年 6 月 10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展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推行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各項措施的最新進展，並重點指出主要的里程碑，以及有關措施對市民帶來的效益。為推展該策略，我們建議就該策略的五個工作範疇制訂期望可達致的成果。本文件第 62 段就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初稿徵詢委員意見。

背景

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定期向委員匯報推行“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最新進展。在 2007 年 7 月，我們向委員簡介推行該策略的進展。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已於 2007 年 12 月正式公布。

3. 最新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有五個工作範疇，我們在推動有關的工作取得良好進展。本文件概述其中一些較重大的進展，並匯報反映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¹發展的多個主要指標的變動。

工作範疇 1：推動數碼經濟

繼續資訊及通訊科技方面的投資

4. 政府繼續大力投資於資訊科技的各個範疇。在 2006 至 07 年度，政府的資訊科技開支達 39 億元。根據最新的修訂預

¹ “資訊及通訊科技”一詞，主要指所有處理資訊及／或利用通訊網絡(包括互聯網)交換資訊的各種科技及應用方案。不過，本文件仍採用“資訊科技”一詞，作為特定計劃或項目的名稱。業界常把“資訊科技”與“資訊及通訊科技”交替使用。

算，政府在 2007 至 08 年度的資訊科技開支為 47 億元²。電子政府計劃的進展，會在“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的工作範疇下匯報。

5. 創新及科技基金³繼續支援公營和私營界別進行的創新項目。在 2007 年，創新及科技基金撥出合共 5 億 160 萬元資助 178 個項目，其中一半款項用以資助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有關的項目，例如發展數碼電視接收器技術、省電 LED 路燈、手提電子消費品(如電子手帳和手提電話)使用的低功耗集成電路，以及透過互聯網傳送互動內容的互動電視技術。在 2008 年，創新及科技基金會繼續資助資訊及通訊科技項目；這些項目會促進創新和提升科技水平，推動本港的經濟發展。

促進跨境的創新及科技合作

6. 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補充協議四，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香港服務提供者可在內地設立獨資企業，提供軟件實施服務和數據處理服務。通過粵港信息化合作專責小組的工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與廣東省信息產業廳於 2007 年 8 月 2 日簽署了《關於加強粵港信息化合作的安排》，推動在 12 個主要範疇上的合作。

7. 關於香港與內地合作的更多詳情，會在“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的工作範疇下匯報。

領導社會各界進行專題討論，推動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8. 政府會成立數碼共融專責小組，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以及業界和社會相關人士。該小組會提供一個平台，以供社會不同界別就數碼共融事宜進行重點討論，建立共識，議定相關措施和定下優先次序。這可以確保顧及社會

² 這些開支數字包括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資助學校及所有政府決策局／部門的資訊科技開支。

³ 創新及科技基金於 1999 年設立，由創新科技署管理，目的在於資助有助產業(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開發創新意念和提升科技水平並有助產業發展的項目。

大眾的不同需要，全方位處理數碼隔膜問題。我們即將邀請相關人士擔任專責小組成員，並召開第一次會議。

9. 在促進數碼共融方面的其他進展，會在“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的工作範疇下匯報。

工作範疇 2：推廣先進科技和鼓勵創新

草擬推行流動電視服務的實施框架，以便在 2007 至 08 年度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

1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電訊管理局考慮過國際慣常做法和 2007 年第一次諮詢收集到的意見後，擬備了推行流動電視服務的實施框架擬稿，進行第二次諮詢。第二次諮詢在 2008 年 4 月 28 日完成。政府會考慮收集到的公眾意見，敲定推行流動電視服務的實施框架，並於 2008 年內公布這個框架。電訊管理局打算在 2009 年年初安排頻譜競投，以供提供流動電視及其他輔助多媒體服務。

推動地面電視廣播由模擬廣播順利過渡至數碼廣播，以期在 2012 年年底或之前終止模擬廣播

11. 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兩個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即亞洲電視有限公司及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正式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當時數碼地面電視網絡的覆蓋率已達 50%，而到了 2008 年 8 月初，覆蓋率會增至 75%。

12. 數碼地面電視的網絡建設工程會繼續分階段進行。2009 年至 2011 年期間，會有更多個輔助發射站落成。數碼地面電視的最終覆蓋範圍，至少會與現有模擬電視廣播的覆蓋範圍相同。

13. 數碼地面電視為媒體匯流提供另一個數碼平台，為香港引入免費的高清電視節目服務。我們預期數據傳送這類互動服務會因而增加。市場對接收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電子消費產品的需求，也會令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的生產商和電子消費品行業受惠。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兩家廣播機構合共提供四條同步廣播頻道和九條新數碼頻道。

鞏固數碼港及科學園作為創新及科技樞紐的地位

14. 數碼港提供先進的基建和支援設施，以及仿如校園的理想環境，吸引優質資訊科技及相關企業，以及學術、研究及業界支援機構匯集其中，發揮策略性作用。

15. 截至 2008 年 4 月，數碼港與本港、內地、澳洲、加拿大、芬蘭、美國和越南的機構簽訂了 37 份合作協議，藉此促進技術上的合作。截至 2008 年 4 月，數碼港內有 26 個中小企租戶和 42 家培育公司從事資訊科技及相關行業。這些培育公司之中，有六家獲投資者注資或被上市公司收購或取得運作牌照協議；有 13 家各自圓滿完成一項業務發展計劃後已經畢業。培育公司共獲得 32 個獎項／殊榮，包括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以及瑞典和加拿大的重要獎項，並產生了 21 項原創知識產權。

16. 科學園提供實驗室設施和服務，令來自世界各地不同規模的公司都能共享最新資訊、科技、分析儀器及認證服務，並為香港科學園帶來各種創新意念、設計或產品。這些公司只須接駁所需設備，便可進行研究、開發或測試。為拓展這個科技樞紐的覆蓋面，香港科技園公司與區內不少政府機構、研究及開發中心、商貿組織、領導業界的公司以及大學簽訂了多項合作協議及諒解備忘錄，藉此產生更多協同作用。

17. 香港科技園公司也通過培育計劃，培育新成立的科技和設計公司。該項計劃在這些公司成立後最初也是最關鍵的二至四年，提供租金低廉的辦公地方，以及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和技術支援。香港科技園公司自 2006 年開始推行小型科技／設計企業計劃，為完成培育計劃的公司提供支援服務及辦公室，讓這些公司最終發展成為具規模的企業租戶。

18. 在 2007 至 08 年度，香港科學園培育的公司獲得合共 17 個技術及管理獎項，並提交了 43 宗專利及商標註冊申請。這些公司從小型企業研究資助計劃得到合共 1,550 萬元資助，並獲得 6,740 萬元的天使／創業資金。

19. 截至 2007 至 08 年度，香港科技園與內地、歐洲和美國政府、企業和大學建立了 17 項協作關係，最近便與橫跨瑞典和丹麥的 Øresund Science Region 合作，加強歐洲與香港之間

在技術和商務方面的協作。香港科技園公司每年安排超過 100 項交流機會及計劃，讓租戶和培育公司與策略性伙伴進行交流，以發揮協同作用。香港科技園公司也設立了網上人才資源平台，提供人才發展支援，並且每年安排超過 150 名學生到科學園和創新中心實習，以促進業界發展。

20. 香港科技園公司會牽頭於香港科學園設立太陽能研發支援中心，以協助香港及珠三角地區發展太陽能及有關的科技。杜邦公司會是首間落戶進駐該中心的公司，在科學園建立其全球光伏電薄膜業務／研發中心。與此同時，深圳市政府會與香港合作，提供土地及其他設備支援太陽能科技的下游發展項目及產品製造。

透過研發中心推動應用研發、科技轉移及科研成果商品化

21. 各研發中心由成立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共批出 5.21 億元資助 109 項研發項目，其中 70% 的項目由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和資訊及通訊技術研發中心進行。獲資助的項目涉及極具市場潛力的資訊及通訊技術範疇，例如高清電視、LED 技術和射頻識別標籤及閱讀設備等。

22. 各研發中心會繼續與業界和學術界協作，滿足市場的需求，並協助提升大珠三角的技術水平。

把香港定位為創新科技的區域測試及推動平台

23. 在 2007 年，由香港無線科技商會管理的 TD-SCDMA 項目開發了 10 項 TD-SCDMA 應用技術。這些應用技術現正在內地展示，其中一項由 2008 年 4 月起用於 TD-SCDMA 測試。這項 TD-SCDMA 項目有助建立應用技術開發和測試所需的技術和支援基建，並提供關於 TD-SCDMA 的培訓，有助本港業界開發以 TD-SCDMA 為平台的流動內容、應用方案和工具。

24. 科學園的無線通信測試實驗室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北京清華大學合作，開發數碼電視測試方法。在 2007 年 11 月，科學園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和業界合作，成立香港數碼地面電視廣播測試組織，利用科學園先進的科技支援基建，把最新的數碼地面電視測試技術引進香港。

25. 科學園的知識產權服務中心提供知識產權的固化、特許、整合和核證等全面服務。為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和中小企提供的設計服務，能減低研發成本和風險。該中心在 2008 年 2 月榮獲 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的標準)認證，是全中國第一間獲得該項認證的機構。該中心為半導體的知識產權開發和運用提供健全的法律框架，吸引不少全球領先的半導體供應商與該中心合作。該中心發揮的另一項重要作用，是連結業界伙伴，為新成立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提供聯繫平台。在 2008 年 3 月，該中心推出世界首創的多項目晶圓知識產權試用服務，讓使用者以市價十六分之一的價錢，在原型開發階段使用多項目晶圓形式的知識產權，開發周期更可縮短至少於原來的三分之一。

便利電訊、廣播及資訊科技三者匯流，從而使新產品及新服務得以推陳出新

26. 在媒體匯流的年代，固網及流動網絡和服務之間的界線已變得日漸模糊。為確保規管環境繼續有利於創新技術和服務的發展，政府須制訂一套新的綜合發牌制度，以便及時把嶄新的電訊服務引進香港，令市民受惠。當局諮詢公眾後，決定設立一個單一發牌工具（即綜合傳送者牌照），以便引進嶄新的匯流服務。推行這項安排所需的法例修訂建議已提交立法會，以期在今個立法年度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綜合傳送者牌照容許現有和新的營辦商在已簡化及具靈活性的單一牌照下，提供固定、流動及／或匯流服務。所需的法例如獲通過，綜合傳送者牌照制度會於 2008 年 8 月 1 日實施。

向國際推廣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傑出成就

27. 為表揚業界的卓越成績，並對內對外展示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成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把多個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項結合為每年一度的大型項目—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於 2006 年設立以來，得到業界及公眾的熱烈支持，反應令人鼓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也協助一些得獎者角逐國際資訊及通訊科技獎項，例如三名 2007 年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獎得主在同年獲得亞太區資訊及通訊科技獎的大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也贊助一些得獎者在 2008 年 4 月舉行的國際資訊科技博覽中展示他們的成果。

工作範疇 3：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

協助資訊及通訊科技業釐定資歷架構下的能力標準

28. 資訊及通訊科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培訓諮詢委員會”)已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軟件產品及軟件服務門類，擬備資歷架構下的《能力標準說明》。經過為期四個月的業界諮詢後，《能力標準說明》經進一步修訂，於 2007 年 11 月由培訓諮詢委員會通過。《能力標準說明》現放在資歷架構網站，以供培訓機構在設計課程時採用，以及供其他有關方面使用。

29. 培訓諮詢委員會正着手為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信息與通訊服務門類草擬《能力標準說明》。這項工作在 2008 年 4 月展開，需時 22 個月，預期在 2010 年年初完成。

30. 當局會向學術界和業界推廣《能力標準說明》，鼓勵他們在職業教育和訓練中採用這套標準。預期來年教育或培訓機構會開辦一些根據《能力標準說明》設計的課程。

實施《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

31. 《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在 2007 年 5 月通過，在 2007 年 12 月 22 日全面實施，旨在規管各種形式有香港聯繫的商業電子訊息。當局已設立三份拒收訊息登記冊(分別關於傳真、短訊或預先錄製訊息)。任何人不得把商業電子訊息發送到已登記的電子地址。到目前為止，拒收訊息登記冊運作順利，約有 754 000 個號碼已登記。電訊管理局會繼續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並監察濫發電子訊息問題在香港的情況。

香港與內地合作

32. 香港與內地一直經各種渠道就創新和技術事宜保持聯絡，互相合作。這些渠道包括內地與香港科技合作委員會、粵港科技合作資助計劃，以及深港創新圈。

33. 我們透過深港創新圈推行了多項合作措施，包括聯合資助研發項目，舉辦研討會和論壇等技術交流活動，在去年 10 月內地高交會設立深港創新圈展區，建設深港生產力基地，

以及推動兩地科技園更緊密合作。我們也加強多個範疇的技術合作，包括傳染病控制、藥物研發和食品測試等。

34. 同時，深圳與香港政府亦積極推動大型技術協作項目。如上文第 20 段所述，兩地已邀請到杜邦公司在香港設立全球光伏電薄膜業務總部和研發中心，並在深圳設立相關的生產基地。

加強有關處理互聯網服務受阻事故的區域合作，並讓市民更了解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事故管理及應變等題目

35. 當局已採取以下多項措施，加強本港對日後互聯網服務受阻事故的應變能力：

(i) 政府之間合作

電訊管理局已與新加坡的資訊通信發展管理局訂立安排，一旦連接香港與新加坡的主要海底電纜系統發生故障，即互通消息。

(ii) 於香港設立全新 Regional Internet Resolution (“RIR”) 站址

過去，與“.com”或“.net”結尾的域名相聯的官方根名伺服器(authoritative root name servers)設於海外。連接到這些官方根名伺服器的通訊鏈路一旦中斷，用戶便不能接達有關伺服器以獲取相關聯的互聯網規約地址作適當的數據傳送。因此，以“.com”或“.net”等海外域名結尾的本地網站，在發生該等事件期間不能接達。為解決這個問題，由香港中文大學管理的香港國際互聯網交換中心與 Verisign, Inc. 合作，於 2008 年 2 月在香港設立新的 Regional Internet Resolution (“RIR”) 站址。隨著香港 RIR 站址的設立，終端客戶（包括商界及中小企）無須再單靠海外官方根名伺服器接達“.com”及“.net”域名。因此，設立香港 RIR 站址可改善我們的互聯網服務的彈性，並會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電訊及互聯網樞紐的地位。

(iii) 提高對外電訊設施的容量

香港對外電訊設施的總啟動容量，已由 2006 年 12 月的每秒 698 千兆比特(Gbps)增加至 2007 年 12 月的每秒 1 323 千兆比特，增幅幾達 90%，其中海底電纜及經中國內地的陸上電纜容量分別增加了每秒 464 千兆比特和每秒 161 千兆比特（增幅分別為 99.7% 和 70.2%）。當遇上海底電纜系統重大事故時，將有更多陸上電纜容量可提供作通訊分流之用。

(iv) 區內電訊營辦商合作

為了減低因海底電纜系統故障而可能導致服務中斷的威脅，區內的電訊營辦商已攜手合作，進一步改善區內海底電纜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包括：

- 多個亞太國家及地區建議設置新的海底電纜系統，繞過呂宋海峽地震區以作線路分流。一個新電纜系統定於本年夏季連接至香港；及
- 共 14 家位於亞太區的電訊公司（包括一家香港的電訊營辦商）已簽署協議備忘錄，以推動一項合作措施，若日後發生重大電纜事故，有關電訊公司會集合其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源以供調配。

(v) 讓市民更了解業務持續運作計劃、事故管理及應變等題目

2007 年 9 月，政府透過其一站式資訊保安入門網站發表《中小型企業資訊保安指南》（第三版）(http://www.infosec.gov.hk/tc_chi/promotion/files/sme_guide_2007_chi.pdf)，內載新的章節說明災後運作和持續業務運作計劃，供中小企參考。

36. 此外，我們在 2008 年展開有關本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服務的制度檢討。檢討的目的，是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制度，就電腦保安事故應變中心服務的長遠安排提出建議。預計是項檢討會在 2008 年完成，新的安排會在 2009 至 10 年度開始實行。

透過資訊科技業合作夥伴論壇，定期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討論和交流

37. 資訊科技業合作夥伴論壇先後在 2007 年 12 月和 2008 年 4 月舉行。我們在論壇上簡介多項事宜，包括 Web 2.0、新的優質專業服務常備承辦協議、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和擬設的地區數碼中心等，並諮詢業界意見。業界人士就這些課題提供了寶貴意見。我們在制訂相關計劃或政策時，會加以考慮。來年，我們會繼續舉辦這些論壇。

工作範疇 4：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

38. 由於我們剛於 2008 年 5 月 13 日向委員匯報推行電子政府計劃的最新進展，本文件只載述與市民大眾有關的主要電子政府措施的進展。至於其他電子政府措施的進展，請參閱有關電子政府計劃最新進展的文件(立法會 CB(1)1456/07-08(03)號文件)。

不斷加強“香港政府一站通”的內容和服務，以推行公共服務改革

39. 在 2007 至 08 年度，我們就電子化公共服務模式進行了全面革新。“香港政府一站通”於 2006 年初步推出。在“政府資訊中心”(www.info.gov.hk)於 2007 年 5 月停止服務後，“香港政府一站通”已於 2007 年 8 月正式啟用。“生活易”網站的政府服務，已於 2008 年 1 月遷至政府的基礎設施。此外，“香港政府一站通”亦增設商用搜尋器，提供較“政府資訊中心”更快捷有效的搜尋功能。

40. 每日瀏覽“香港政府一站通”的次數，由 2006 年 9 月約 4 000 人次，增至 2008 年 4 月約 24 000 人次。至於每次瀏覽的平均頁數，亦由 2006 年 9 月的 4.6 頁，增至 2008 年 4 月的 16.8 頁。“香港政府一站通”為市民提供“簡易資訊整合”(RSS)⁴頻道登記服務，方便市民查閱常常更新的政府新

⁴ RSS 是“簡易資訊整合”(Really Simple Syndication)的簡稱。透過應用 RSS，有關網站會將最新內容傳達給用戶。訂閱 RSS 頻道，用戶可獲取多個網站提供的最新資訊，無須到個別網站查閱。“香港政府一站通”載有多個政府決策局、部門及相關機構所提供的 RSS 頻道，包括新聞、政府措施及公共服務等。

聞及資訊。在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期間，使用“簡易資訊整合”頻道和新聞公報的次數，平均每日約 34 000 次。

41. “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正式啟用後進行的使用者滿意度調查顯示，87%受訪者喜歡該網站，並認為可在網站內容易找到所需的資訊及服務，而 95%受訪者表示日後仍會使用該網站。相比之下，於 2002 年為“政府資訊中心”網站進行的同類調查顯示，只有 42%受訪者評定“政府資訊中心”的版面設計為極佳。

42. 電子交易服務的使用率持續上升。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進行的交易宗數和繳費交易宗數都有所增加。2008 年 2 月“香港政府一站通”的交易宗數和繳費交易宗數，分別較 2007 年 2 月(當時透過“生活易”提供同類服務)上升約 30%及 24%。

43. “香港政府一站通”計劃的目的，是採用以民為本的服務提供方式，取代以個別部門為本的方式(即各決策局／部門各自在自己的框框裏運作)，並強調通過跨部門協作和服務整合，滿足使用者的需要。最終目標是提高公共服務的質素、政府的運作效率，以及經互聯網提供的政府資訊和服務的整體使用率。

44. “香港政府一站通”將於 2008 至 09 年度推出更多專題文章，加入更多例如有關方便營商和電子採購的專題內容，亦會在“稅務及應課稅品”和“入境事務”的服務群組提供更多網上服務。我們會繼續舉辦合適的推廣和宣傳活動，以鼓勵市民使用該網站。

建立共用平台，於“香港政府一站通”傳送地理空間信息

45. 我們正協調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發展一個信息平台，以提供實用的地理空間資料，例如步行徑及遠足徑的位置、郊野公園的流動網絡覆蓋範圍，以及政府辦事處、學校、圖書館、文娛及康體設施、醫院等的位置。我們初步計劃於 2009 年第三季在“香港政府一站通”提供首批地理空間資料。

設立運輸資訊系統

46. 駕車人士和公共交通乘客對服務質素的要求不斷提高。為符合他們的期望，並為確保運輸基礎設施得以發揮最高效率，政府現正發展一套運輸資訊系統，提供兩項主要服務：即“智能道路網絡”和“公眾運輸資訊服務”。“智能道路網絡”是一個地理信息系統平台，提供有關道路網、道路交匯處轉向指示和停車限制的最新資料；“公眾運輸資訊服務”則是為公共交通乘客和駕車人士而設的網上資訊服務，讓公眾揀選最合適的路線。推行運輸資訊系統的工作預期於2008年完成。我們鼓勵私營機構使用這些資訊，開發車內導向系統和車隊管理系統。道路使用者可經互聯網取得運輸資訊系統提供的最新交通情況。

開發電子健康記錄系統

47. 開發全港電子健康記錄系統十分重要，因為可加強護理服務的連貫性，改善不同醫療服務之間的配合，使病人獲益。家庭醫生可透過電子健康記錄系統查閱個別病人終身健康記錄，以便提供整全護理。這個系統亦有助在不同醫療層面之間轉介病人和跟進病人個案，並有利於加強公私營醫療界別的合作和伙伴關係，讓病人有更多選擇。

48. 為了達到上述目標，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成立了電子健康記錄互通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⁵，以推展有關開發全港性的電子健康記錄互通基建平台的措施。督導委員會負責就發展電子健康記錄訂定路向及工作計劃，並已成立工作小組專責處理一些與開發電子健康記錄有關的事宜，特別是私隱、保安、技術標準及組成架構。督導委員會計劃於2008年制訂初步建議。

⁵ 督導委員會由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擔任主席，成員包括來自公私營醫療界別的醫護專業人員。

工作範疇 5：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在人流多的主要政府場地安裝無線網絡熱點

49. 我們在本委員會的支持下，去年獲財務委員會批准開立一筆為數 2 億 1,760 萬元的撥款，在大約 350 個人流多的政府場地，為市民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設施。這些場地包括所有公共圖書館、公眾諮詢服務中心、就業中心、主要的文化和康樂中心、社區會堂/中心、大型公園和市民常到的政府辦事處。我們於 2007 年 12 月初批出推行本計劃的服務合約。截至 2008 年 3 月，我們已在 30 多個政府場地為市民提供免費 Wi-Fi 無線上網設施，並錄得每日平均約 970 個用戶連線。我們會逐步推出服務，預計於 2008 年 6 月底或之前，場地數目會增至 120 個，並於 2009 年年中或之前，最終達到約 350 個場地的目標。如委員有興趣知道更詳盡的資料，請參閱有關在政府場地提供 Wi-Fi 無線上網設施的進展報告，該文件亦將在 2008 年 6 月 10 日的會議上討論。

發表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

50.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於 2008 年 1 月 31 日獲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通過，而財務委員會亦於 2008 年 2 月 22 日批准撥款 2.4 億元，以支付有關的非經常開支。此外，向學校提供的經常性資助，每年約 2.8 億元。當局現正根據該策略推行多項措施，例如：提供一個以課程為本的的教學單元資料庫並建議合適的數碼資源；繼續提高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教學的能力；協助學校制訂和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協助學校維持資訊科技設施的效能；加強對學校與教師的技術支援；提升家長的資訊知識水平及協助他們在家中指導子女使用資訊科技；繼續推行電腦循環促進學習計劃以消除數碼隔膜；以及進一步提升學生的資訊知識水平。在 2008 年第一季度，我們向公營學校發放了約 2 億元，以供推行校本資訊科技教育發展計劃。

51. 第三個資訊科技教育策略的各項措施，預期會在未來兩三年全面推行。

定期量度數碼共融的程度，以評估措施是否奏效

52. 我們現正安排就數碼共融程度的量度方法(特別是弱勢社羣的數碼共融程度)進行研究。在 2008 年 5 月，我們邀請本港大專院校提交建議書，預期研究將於 2008 年年底至 2009 年年初完成。

53. 研究的目的是在於檢討和修訂最初於 2005 年建立的綜合數碼共融指數模式。該模式界定了六個弱勢社羣，並為他們計算綜合數碼共融指數。由 2008 年起，上述研究會定期進行，更新綜合數碼共融指數，以反映香港最新的數碼共融情況，以及評估數碼共融措施的成效。研究結果和建議會有助數碼共融專責小組制訂策略和措施，進一步處理香港的數碼共融事宜。

與資訊及通訊科技業共同制訂合適計劃，推動中小企業更廣泛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

54. 在 2006 至 07 年度，我們根據配合個別行業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贊助了五個項目，其中分別由貿易界和鐘錶業商會主辦的兩個項目提供了實用的方案，推動該兩個行業的中小企採用電子商務。主辦單位會在 2008 年下半年量度和評估這兩個項目的成果。其餘三個項目(美容服務業、醫療衛生界和社會服務界)仍在發展階段，預期在 2009 年年底前完成。

55. 我們透過 2007 至 08 年度的電子商務推廣計劃，撥款 210 萬元贊助一項供應鏈業的試驗項目。這個新項目旨在開發一個平台，讓消費者以電子方式查驗商品真偽。

56. 政府會繼續探求新的機會，贊助業界／專業團體舉辦值得支持的項目，以推動私營機構採用電子商務。

以試點形式在個別地區設立地區數碼中心

57. 正如財政司司長在 2008 至 0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公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以試點形式，在個別地區設立地區數碼中心。設立地區數碼中心的目的，是讓貧窮家庭的青少年和其他有需要的市民接觸和應用資訊科技和網上服務，以縮窄數碼鴻溝和協助他們融入資訊社會。

這項措施的另一目的，是加強政府、私營機構和社區組織的協作，使香港成為一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58. 政府會邀請商界提供技術及軟硬件的支援，並會聯同社區組織，管理這些中心的日常運作。我們在 2008 年 4 月底諮詢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專業團體和社區組織，就這項措施的主要計劃規範和考慮因素，收集他們的意見和建議。我們打算在 2008 年 6 月邀請各界提交推行建議書。

監察反映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主要指標

59.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列出多個反映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的主要指標。我們會定期量度這些指標，以反映情況的變化。**附件 A** 匯報該策略公布後主要指標的變動。

未來路向

60.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是一份與時並進的文件。政府須持續管理根據該策略推行的計劃，按最新情況調整行動計劃，確保能滿足社會不斷轉變的需要。由於各工作範疇的整體目標及說明的層次較高，我們認為如能加以補充，為每個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制訂較具體的說明，會十分有用，因為這可以讓公眾更清楚明白量度成效的準則。我們會根據這些說明來選擇有意義並可量化的準則量度措施的成效，傳達邁向目標的進展，找出“數碼 21”資訊科技計劃需要修正或更新的地方，以及訂定調撥資源的優先次序。各個工作範疇預期可達致的成果初稿載於**附件 B**。我們會參考委員對初稿的意見，對初稿加以修訂，然後徵求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以期在本年秋季擬備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定稿，並界定有意義的量度準則。雖然政府在營造有利的環境和提供協助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但要達致所期望的成果，實有賴整個社會的積極參與，包括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界、學術界和市民大眾的參與。

61. 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推行去年 12 月發表的“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的各項措施。我們將來會把這些期望可達致的成果用作指引，並因應環境的轉變、取得的成績，以及在調撥資源的優先次序方面的不足之處或轉變，改良有關計劃。

徵詢意見

62. 請委員就是否適宜為五個工作範疇制訂期望可達致的成果，以及就 **附件 B** 所載的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初稿，提供意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2008 年 5 月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主要指標

主要指標	2007年12月 掌握的數字	2008年5月 掌握的數字
流動電話滲透率	143.4% (2007年9月)	154% (2008年2月)
家庭擁有個人電腦和使用寬頻上網的普及程度(註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庭擁有個人電腦的普及程度(註2) ■ 家庭使用寬頻上網的普及程度 	74.2% (2007年7月 至9月) 75.4% (2007年9月)	76.7% (2008年2月)
在15歲或以上人士中，曾利用互聯網進行電子商務交易的百分比(註2)	98.2% (2007年7月 至9月)	
各種規模的企業設有個人電腦和使用互聯網的普及程度(註3)	(2007年5月 至8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大型企業 ■ 中型企業 ■ 小型企業 ■ 全部 	99.1% 88.3% 59.8% 63.8%	
曾以電子方式進行交易的機構的百分比(註3)	59.3% (2007年5月 至8月)	
政府及私營機構安裝無線網絡熱點的數目	5 288個 (2007年11月)	6 800 個 (2008年4月)
對外電訊設備的容量	1 612 189 (2007年6月)	1 845 704 (2007年12月)

主要指標	2007年12月 掌握的數字	2008年5月 掌握的數字
政府的資訊及通訊科技開支(註4)	54 億元 (2007至08年度 預算)	46.8億元 (2007至08年度 修訂預算)
工商界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投資(註5)	267億元 (2005年)	
研究及發展的開支(註6)	109億元 (本地生產總值 的0.79%) (2005年)	119億元 (本地生產總值 的0.81%) (2006年)
電子政府服務的數目	約1 200項 (2007年)	超過1 240項 (2008年4月)
可經互聯網獲取的政府表格的百分比	約95% (2007年年中)	約98% (2008年4月)
提供電子選擇的服務佔適合電子化的政府服務的百分比	約87% (2007年12月)	約87% (2008年4月)
在10歲或以上人士中，曾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百分比(註2)	37.6% (2007年7月 至9月)	
曾使用網上政府服務的市民的滿意程度	(2006年)	(200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十分滿意 ■ 滿意 ■ 一般 ■ 不滿意 ■ 十分不滿意 	<p>3.2%</p> <p>53.9%</p> <p>40.9%</p> <p>1.9%</p> <p>0.1%</p>	<p>4.2%</p> <p>61.2%</p> <p>32.7%</p> <p>1.7%</p> <p>0.2%</p>
“香港政府一站通”的瀏覽人次(註7)	每日約 22 000人次 (2007年12月)	每日約 24 000人次 (2008年4月)

主要指標	2007年12月 掌握的數字	2008年5月 掌握的數字
電子政府交易宗數(註8)	約360萬宗 (2007年4月 至12月)	
資訊及通訊科技的工作人口 (註5)	75 345人 (2005年)	
各弱勢社群的數碼共融指數 (註9)	(200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長者 ■ 傷殘及／或長期病患人士 ■ 家庭主婦(年齡介乎35至59歲，教育程度為小學六年級或以下) ■ 單親家長 ■ 新來港定居人士 ■ 低收入家庭的兒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3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63</p>	

註

1. “家庭擁有個人電腦的普及程度”數字來自政府統計處於2007年7月至9月期間進行的“有關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結果，而“家庭使用寬頻上網的普及程度”數字則來自電訊管理局於2007年9月在網上公布的“主要的電訊業統計數字”。“家庭使用寬頻上網的普及程度”較“家庭擁有個人電腦的普及程度”為高，是由於數字來源和統計時間不同。
2. 這些數字來自政府統計處於2007年12月出版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第三十二號報告書：資訊科技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最新數字將於2008年12月公布。

3. 這些數字來自政府統計處於 2007 年 12 月出版的《2007 年資訊科技在工商業的使用情況和普及程度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最新數字將於 2008 年 12 月公布。
4. 2007 至 08 年度實際開支及 2008 至 09 年度預算將於 2008 年 7 月公布。
5. 這個數字來自政府統計處於 2007 年 12 月出版的《香港—資訊社會》。最新數字將於 2008 年 12 月公布。
6. 最新數字來自政府統計處在 2008 年 5 月出版的《香港統計月刊》專題文章“2002 至 2006 年香港研究及發展的統計數字”。
7. 現時的網站統計系統只能計算瀏覽人次，而不能計算瀏覽人數。每個人可以瀏覽多次；每一人次代表一個時段的網站活動。如瀏覽者在閒置時限(現時的網站統計系統把閒置時限定為 30 分鐘)內沒有活動，系統會假設瀏覽者已自行終止瀏覽。如瀏覽者在 30 分鐘後繼續瀏覽，會當作另一人次。
8. 最新數字將於 2009 年年中公布。
9. 會進行另一項研究，利用綜合數碼共融指數量度數碼共融的程度。預期研究會在 2008 年年底至 2009 年年初完成。

2008 年“數碼 21”資訊科技策略下 五個重點範疇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初稿)

推動數碼經濟：

香港具備推動數碼經濟所需的標準、基礎設施、法律架構及人才，使我們的核心行業能保持有競爭力的地位。個人及工商界了解數碼經濟所帶來的機遇，並有信心具備充分利用這些機遇的能力和技術。

推廣先進科技及鼓勵創新：

香港在研究及創新科技，及開發創意業務模式方面，在亞太區內享有領先城市的地位。我們既吸引本地、區域、以至全球的人才及投資，又從與內地合作進行研究及發展獲得最大的利益。公開競爭可鼓勵市場參與者投資於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滿足市場的需要。

發展香港為科技合作及貿易的樞紐：

本港的商業機構在本地、全球及內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數碼內容服務市場，均佔重要地位。本港的機構亦透過採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建立創新業務模式，於其他多個業務範疇，在全球市場上競爭。與國際及內地機構合作，是為各類出口市場，以及內地和本地客戶提供服務的成功關鍵。

促進新一代公共服務：

政府為市民提供所需的服務，過程快捷方便，與最以客為本的商業及志願機構所給予的服務一樣舒適簡便¹。透過適當運用全球領先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一些政府的優先政策如醫療改革得以推行。政府的內部效率，可媲美最具效率的商業機構。通過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共服務的透明度及市民的參與程度均有所提升。

¹ 這項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初稿)參照施政報告內關於本著「以民為本」的信念去策劃政府服務的工作承擔。

建立數碼共融的知識型社會：

本港的市民、工商界及志願機構，均可開創、獲取、運用及交流資訊與知識，有助充分發揮潛力，從而促進可持續發展及提升生活質素²。香港的司法制度，可保障資訊及通訊科技的使用正確及合乎道德，而一些有見識的用戶，亦推廣這方面的文化。

² 這項期望可達致的成果(初稿)參照聯合國所持關於資訊社會的共同目標。